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銘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4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銘峰竊盜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OBRAND經典炸醬拉麵壹包（內含伍小包）、家樂福番茄辣椒漬沙丁魚貳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（內含5小包」以下補充「，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218元」、第5行「（總價值新臺幣138元）」更正為「（價值138元）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銘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以竊盜手段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鉅、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竊得之NOBRAND經典炸醬拉麵1包（內含5小包）及家樂福番茄辣椒漬沙丁魚2罐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雖經警扣案並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然均業已開封食用，應認已喪失原物價值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439號

被 告 吳銘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銘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板橋中正店內，以徒手竊取謝幸蓉所管領而擺放在商品架上之NOBRAND經典炸醬拉麵1包（內含5小包）及家樂福番茄辣

01 椒漬沙丁魚2罐(總價值新臺幣138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謝幸
02 蓉察覺遭竊後報警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謝幸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銘峰於警詢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謝幸蓉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管領之商品於上揭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竊商品照片4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商品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8 之物品均係犯罪所得，雖警方將被告開封食用後剩餘之商品
09 歸還告訴人，亦難認告訴人之損失有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
10 補，是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1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2 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17 檢 察 官 彭毓婷